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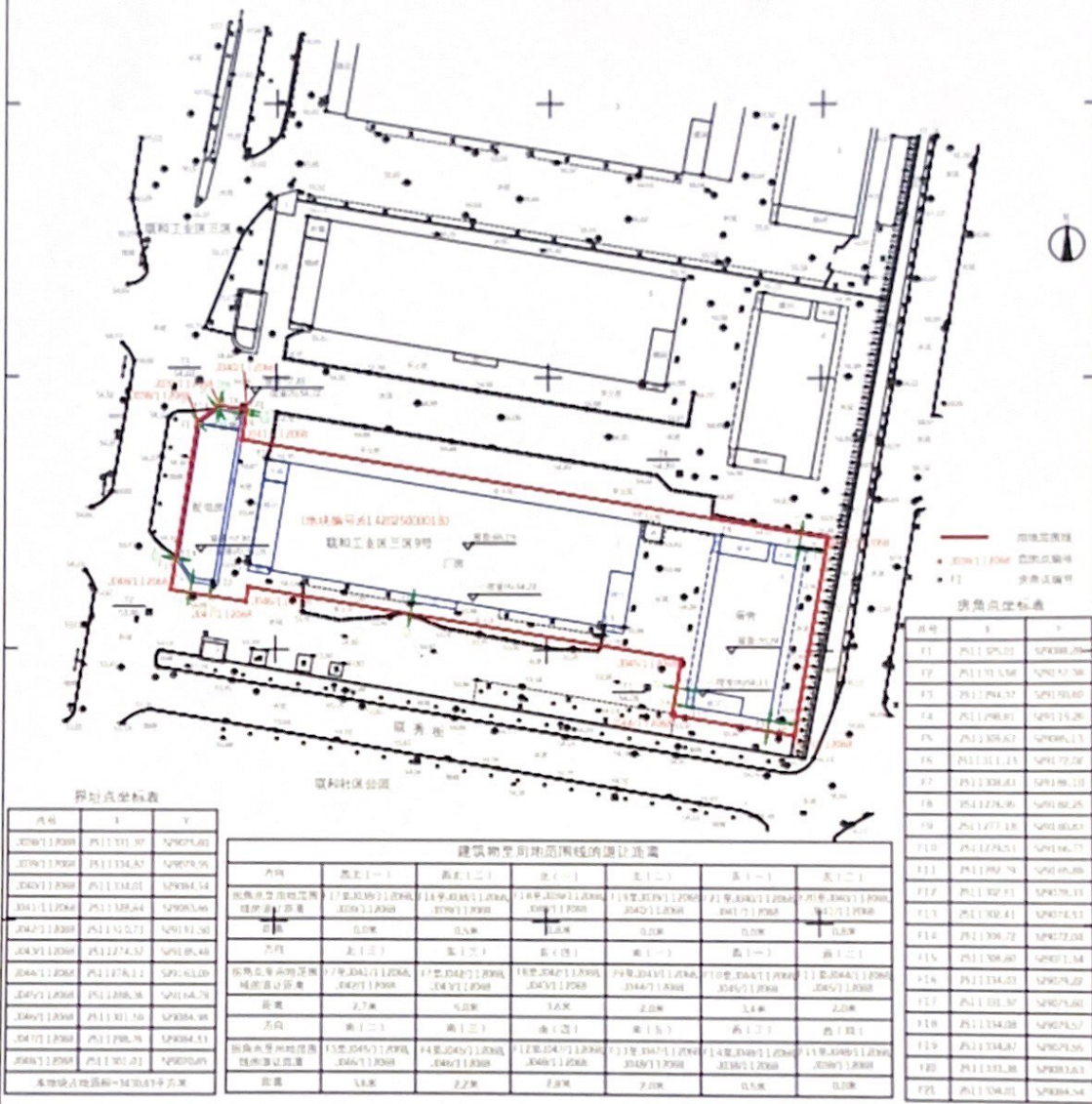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2025〕深龙宝龙调字第1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南约积谷田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9388620X6	100%

分宗定界	已于<u>2025</u>年<u>4</u>月<u>25</u>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u>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u>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u>龙岗区 宝龙 街道 南约社区 联合工业区三区 9 号</u> 栋数：<u>4</u>栋 用地面积：<u>3430.63</u>平方米 地块用途：<u>工业</u> 地块编号：<u>614202500001B</u> 分项指标：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04050412011B	宿舍	2008.77	454.40	4	宿舍	框架
	第2栋	604050412012B	厂房	4295.93	1397.06	3	厂房	框架
	第3栋	604050412050B	门卫室	18.83	18.83	1	门卫室	框架
	第4栋	604050412103B	配电房	193.92	193.92	1	配电房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 2025年5月2日 测量人员(签名): 2025年5月2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0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南约积谷田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6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普查申报编号</th> <th>核实建设时间</th> <th>核实建筑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4050412011B</td> <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 <td>宿舍</td> </tr> <tr> <td>604050412012B</td> <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 <td>厂房</td> </tr> <tr> <td>604050412050B</td> <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 <td>门卫室</td> </tr> <tr> <td>604050412103B</td> <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 <td>配电房</td> </tr> </tbody> </table> 经办人（签名）： 骆水楠 2025年5月21日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4050412011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宿舍	604050412012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厂房	604050412050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门卫室	604050412103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4050412011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宿舍															
604050412012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厂房															
604050412050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门卫室															
604050412103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配电房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2025〕深龙宝龙调字第2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南约积谷田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9388620X6	100%

分宗定界

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街道办事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 宝龙 街道 南约社区 联合工业区三区 10 号 栋数：4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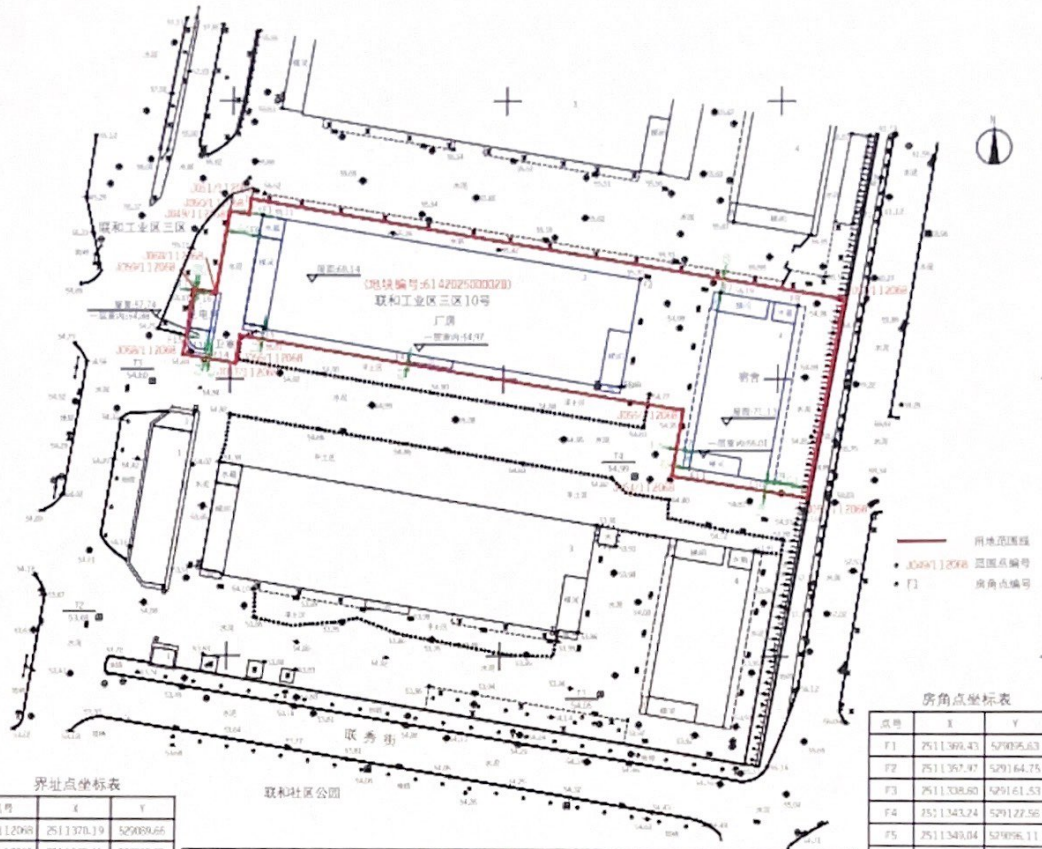
用地面积：3134.62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地块编号：614202500002B

分项指标：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04050412009B	厂房	4295.71	1397.04	3	厂房	框架
第2栋	604050412010B	宿舍	2008.77	454.40	4	宿舍	框架
第3栋	604050412051B	门卫室	11.47	11.47	1	门卫室	框架
第4栋	604050412102B	配电房	23.58	23.58	1	配电房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点号	X	Y
J049/112068	2511378.19	529089.66
J050/112068	2511369.61	529091.09
J051/112068	2511372.43	529093.57
J052/112068	2511354.32	529091.89
J053/112068	2511351.86	529091.53
J054/112068	2511322.61	529090.96
J055/112068	2511334.40	529091.90
J056/112068	2511347.89	529091.74
J057/112068	2511342.85	529092.90
J058/112068	2511344.44	529091.36
J059/112068	2511356.24	529093.32
J060/112068	2511355.58	529097.20

方向	南(一)	北(一)	东(一)	东(二)	南(二)	西(一)
折角或全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1至J050/112068、J051/112068	F7至J051/112068、J052/112068	F9至J052/112068、J053/112068	F10至J053/112068、J054/112068	F10至J053/112068、J055/112068	F11至J054/112068、J056/112068
距离	2.5米	2.5米	6.3米	7.7米	1.8米	2.5米
方向	南(三)	南(四)	南(五)	南(六)	南(七)	西(二)
折角或全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12至J054/112068、J055/112068	F14至J055/112068、J056/112068	F15至J056/112068、J057/112068	F14至J055/112068、J056/112068	F13至J057/112068、J058/112068	F15至J056/112068、J057/112068
距离	1.5米	0.5米	1.8米	0.7米	1.4米	0.8米
方向	南(八)	北(二)	北(三)	西(三)	西(四)	西(五)
折角或全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16至J058/112068、J059/112068	F16至J059/112068、J060/112068	F17至J059/112068、J060/112068	F16至J060/112068、J061/112068	F16至J060/112068、J061/112068	F16至J060/112068、J061/112068
距离	0.5米	0.5米	0.8米	6.0米		

点号	X	Y
F1	2511369.43	529095.63
F2	2511357.47	529164.75
F3	2511338.60	529161.53
F4	2511343.24	529122.56
F5	2511345.04	529096.11
F6	2511365.68	529095.00
F7	2511353.55	529179.38
F8	2511363.20	529191.47
F9	2511371.38	529189.60
F10	2511371.68	529188.21
F11	2511373.90	529174.14
F12	2511377.17	529173.23
F13	2511345.18	529088.64
F14	2511344.29	529088.34
F15	2511347.73	529091.30
F16	2511356.71	529093.70
F17	2511366.24	529093.32

经办人(签名): 2015年5月21日

测量人员(签名): 2015年5月21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5年5月2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0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南约积谷田分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6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thead><tr><th>普查申报编号</th><th>核实建设时间</th><th>核实建筑用途</th></tr></thead><tbody><tr><td>604050412009B</td><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td>厂房</td></tr><tr><td>604050412010B</td><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td>宿舍</td></tr><tr><td>604050412051B</td><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td>门卫室</td></tr><tr><td>604050412102B</td><td>2004年1月16日之前</td><td>配电房</td></tr></tbody></table> 经办人（签名）：骆兆楠 2025年5月21日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4050412009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厂房	604050412010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宿舍	604050412051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门卫室	604050412102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4050412009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厂房															
604050412010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宿舍															
604050412051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门卫室															
604050412102B	2004年1月16日之前	配电房															